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材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向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通过招标或询价、比价采购程序确定，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关于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达 20%以上，是由于客户项目延期、市场订单获取情况以及实际采购情况等综合因素导致的，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材料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仅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建华

周春松

杨秀云

2021年4月18日